

設獨立委員會調查火災更高效務實

針對宏福苑大火，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宣布，為防止同類悲劇再次發生，會成立由一名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審視事故的起火和迅速蔓延的原因及相關問題。設獨立委員會調查火災，顯示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事件，以嚴肅認真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回應社會關切。而採取獨立委員會來調查重大事件一向行之有效，可更高效務實地查明真相，推動系統性改革，盡快堵塞漏洞，避免悲劇重演，符合公眾利益和期望。

李家超昨日指出，這場大火反映維修建筑工程從施工到監督，都出現嚴重疏忽，多個環節都出現失誤的問題，必須作系統性改革。這次火災造成重大傷亡，樓宇維修工程涉及廣泛公眾利益，有必要透過獨立委員會高效完成事故審視和提出改革建議，從根源防止災難重演。

今次成立的委員會，與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不同，其一大特點在於可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制訂針對性的工作範圍和重點，具備更靈活、更快速的操作空間，能有效提高效率，將有利於特區政府盡早還死者公道，讓生者安心，向公眾交代，並盡快推動改革。相比之下，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程序往往較為冗長，各方通常有律師代表陳辭，需經歷複雜的取證和抗辯過程。以過去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為例，歷時逾300天才完成報告，若今次事故採用相同模式，恐怕難以迅速回應社會急切訴求。

有人或會質疑，今次的委員會欠缺法定的傳召和取證權力。然而，李家超已明確表示，特區政府會積極提供委員會所需資料，並按其要求執行相關工作，以協助其盡早完成任務，顯示特區政府的高度重視和配合決心。特區政府

可透過行政指令，高效、快速地将資料和文件交予委員會，無需經過繁瑣的法定傳召程序，將有利於委員會盡早掌握事件全貌，聚焦於制度層面的檢討與改革。

今次火災涉及多宗刑事案件，警方及廉政公署已展開調查並拘捕涉案者，若沿用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模式，很可能因司法程序仍在進行而延遲報告公布，不利推進改革和公眾知情。參考南丫海難的經驗，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因相關司法程序，在意外發生後3年才整份公開。倘若此次火災調查也要等待所有司法程序完結，或會延誤真相查明和制度改革，無助於短期內解決問題。

相反，2018年特區政府就大埔公路專營巴士致命意外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雖然沒有法定傳召權力，但仍成功邀請絕大部分相關團體和人士提供意見，而意外成因及涉事人等的法律責任等事宜則交由警方調查，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避免了架床疊屋。該委員會當年3月底運作，12月底提交報告。在報告中提出了45個建議，當中44個建議涉及運輸署的工作，對長遠提升巴士安全營運和道路安全具有深遠意義，能確實為社會帶來正面改變，不斷提升安全標準。

由此可見，設立獨立委員會檢討火災，可有效提高時間效率，並與刑事調查協調運作。獨立委員會調查重點放在檢視系統性問題，例如樓宇維修工程的監管漏洞、安全標準不足、貪污圍標等制度缺陷。這種分工既能確保刑事調查不受干擾，又能加速制度檢討，提高整體效率。同時，委員會由法官主持，法官的專業中立，可確保調查獨立、公平、公正，有助增強社會對調查結果的信任，為後續改革奠定堅實基礎。

選好立法會 更好支持政府救災善後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天宣布，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如期在本月7日舉行投票。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組織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在大埔宏福苑剛剛發生世紀災難後如期舉行選舉，不僅合法合情合理，而且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有利於特區政府做好救災善後工作，也有利於行政立法齊心協力推動改革、完善制度、促進良政善治，更好地為民謀福祉。

如期完成立法會選舉，是對憲制秩序和法治精神的遵守和尊重。選舉日期具有法定性，選舉有指定程序，必須按法律要求進行。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第七條，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修改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另外，根據《立法會條例》規定，行政長官指明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並刊憲，選舉日期必須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60天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15天的期間內。倘若要推遲選舉，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決策流程等，都需要在極短時間內完成；若要延長立法會的任期，特區政府須報請全國人大常委会決定。

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認為，以香港現時的狀況並未達到全港性緊急狀態，未必有足夠理由延長第七屆立法會任期，因此最好的解決方案仍是按照原定安排，在12月7日舉行立法會選舉，這不僅合情合理合法，同時也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如期完成選舉，更是對災後重建工作的有

力支撐。救災需要財政資源，盡快選出新一屆議員，令立法會可以立即審核和批准政府救災財務建議，災民可以得到急需的援助；火災反映維修建筑工程從施工到監督都存在嚴重疏忽，必須作系統性改革，這亦需要立法會盡快修改法例堵塞漏洞。

因此，如期完成立法會選舉，讓新一屆議員盡早履職，才能更快、更有效地推進包括災後的重要工作，例如善後支援、復原重建，以及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法例制定檢討和改革等，諸多工作都需要經立法會審議、批准撥款和制定法律才能落實。如期完成選舉，是對市民和香港負責任的重要舉措。

正如李家超指出，在我思考下一步援助災民和防範同類事情發生的過程中，我想起改革征程，想起改革夥伴，我最需要的改革夥伴必然是立法會議員，他們都經歷了這次大火，感受了共同的傷痛，必然會和政府一起共同推動改革，盡職審核撥款，制訂有關法律等，選出有抱負、有能力的立法會議員是重建路上重要的一步。

做好救災善後工作與推進選舉並行不悖。社會各界齊心協力，選出務實、有理想、有志願的賢能之士進入立法會，保證立法會正常運作，以急民所急，想民所想的擔當作為，支持特區政府提升治理、把協助救災善後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

社會各界期望並相信，新一屆立法會繼續與特區政府保持良性互動、攜手合作，在審議預算、推動條例、監督執行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確保做好火災的善後工作，確保每一項支援受災居民的政策精準落實，讓居民早日重建家園、渡過難關。

罹難者增至156人 30人仍失聯

宏志閣居民今明兩天獲准一次性回家取物



走出悲傷 懷抱希望

警方災難遇害者辨認組（DVIU）昨日繼續在大埔宏福苑火災樓宇搜索，再發現5具遺體，令今次慘劇的罹難人數增至156人，仍有30人失聯。重案組以涉嫌誤殺罪再拘捕多2人，累計15人被捕。另外，因應火警中唯一倖免於難、逃過火劫的宏志閣居民要求，政府將於今日（3日）及明日（4日）一連兩天，容許該樓宇居民一次性返回住所取回重要及貴重的個人物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DVIU人員在大埔宏福苑再發現5具遺體，令罹難者人數上升至156人。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文力攝

警務處新界北總區指揮官林敏嫻表示，在過去數天，警方爭分奪秒，已完成5幢大廈的搜索，包括宏仁閣、宏道閣、宏建閣、宏盛閣及宏泰閣，剩下的宏昌閣及宏新閣，則分別完成四成及九成。惟相關搜索工作於昨日下午1時暫停，原因是有數個路綫進行中，不希望死傷者家屬目睹遺體搬運而觸景傷情。

再拘2人 累計15人涉誤殺被捕

警方的調查工作方面，截至前日（1日）止，警方就宏福苑的五級火已累計拘捕15人，分別包括14男1女，年齡介乎40歲至77歲，涉嫌誤殺罪；當中包括宏福苑維修工程的大判工程公司及工程顧問公司，以及涉事棚架和外牆維修相關二判公司人員。

傷亡查詢中心主管總警司曾淑賢表示，DVIU人員昨在宏昌閣再處理13具遺體，減除較早前消防發現的8具遺體，新增遺體5具，即截至昨日下午4時，死亡人數增至156人，初步已辨認的遺體有127具，尚待辨認的有29具，相信仍有30名市民失聯。她指出，在遺體辨認工作方面，人員已整合一些相片供家屬初步辨認，隨後會安排家屬前往富山殮房進行遺體辨認程序。如在該兩個程序中，家屬仍未能辨認其親人，法醫會進行法證程序，包括DNA，以及有需要時進行齒科等鑑證，警方會有專隊人員聯絡有關家屬。

林敏嫻續稱，調查隊在DVIU完成遺體搜索後會立

即進入受災單位搜證，目前調查隊已完成的搜查，當中包括未受波及的宏志閣，剩下的宏新閣及宏昌閣，會待DVIU完成搜索後，便會進入搜證。警方除會在災場樓宇內搜證外，還會在大廈外圍搜證，當中包括一些倒塌的棚架、竹枝等，可能會壓着一些重要的證物或遺體。

她指出，大廈棚網是十分重要的證據，因此會在稍後時間安排專人拆除。另外，由於今次屬重大事件，因此亦可能會做包括3D或4D模型，以及一系列的跟進工作，目前保守估計仍需三星期才能完成，但仍希望能夠加快進程。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黎智軒表示，應宏志閣居民要

求，經與多部門協調，決定今日及明日可容許該樓宇居民一次性返回住所，取回重要及貴重的個人物品。居民可於早上9時至晚上9時的任何時段，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前往廣福邨廣義樓旁的報到點報到。每戶可在上述時段內返回住所一次，每戶限兩人同時上樓，逗留最多一個半小時。

每戶限兩人 最多逗留1.5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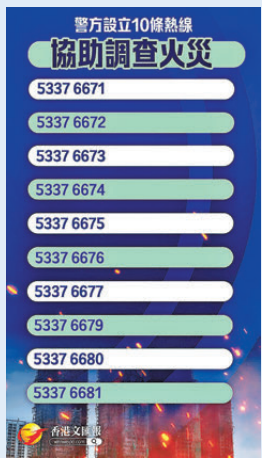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馮曼瑜補充，在今日及明日內，社署會聯同各部門協助宏志閣的居民上樓取回重要私人物品。社工會逐一聯絡宏志閣住戶及在場支援，聯同各部門人員協助上樓。

警設10熱線 籲提供火災影片及相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因應今次火災，警方呼籲市民如有相關影片或相片，可向警方提供。

警方已於昨日起設立10條熱線，號碼分為53376671尾數1順序至7，以及53376679尾數79順序至81，即日起早上8時至晚8時運

作。警務處新界北總區指揮官林敏嫻表示，截至昨日下午4時半，警方已接獲9名市民致電有關熱線。市民如欲查詢此次火災的死傷者資料，則可致電警方傷者查詢熱線1878 999。



揭趁火呃善款 警破假社福網拘一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和內地民間全力救災之際，別有用心之徒企圖「以災亂港」，同時亦有不法分子利用港人善心行騙。警方前日破獲一個假冒本地社福機構的網頁，並以「火災支援基金」名義企圖誘騙市民捐款，一名女子被捕。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回應警方國安處日前拘捕3人，涉嫌利用災情作出意圖煽動罪行時，強調絕不容忍任何犯罪行為，特別是利用目前悲劇進行的犯罪活動。

李家超譴責欺騙行為卑鄙

李家超指出，犯罪者必須受到法律制裁，執法機

未有接獲市民遭詐騙

灣仔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警司林建達表示，

警方於上周六（11月29日）黃昏接報，有一個模仿本地社福機構的網頁以「火災支援基金」名義，企圖誘騙市民捐款。警方立即透過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當晚移除相關假網頁以及聯絡相關銀行即時停止與案有關的傀儡戶口運作，所幸至今警方未收到有市民被該假網頁詐騙的案件。

警方其後調查，至前日成功拘捕一名涉案的持雙程證27歲內地女子，她是涉案傀儡戶口持有人，案件現由灣仔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強烈譴責不法分子在香港最沉痛的時刻，利用港人善心和團結精神，作出卑鄙的詐騙行為；警

方必定繼續追查，不會放過幕後黑手。林建達提醒熱心市民，網上充斥很多假資訊，包括早前有騙徒冒認社福機構、支援動物的組織、名人，甚至冒充殉職消防員家屬發送釣魚訊息和二維碼，詭稱為今次宏福苑火災籌款；另有騙徒假扮義工，用虛假的災民登記表格，騙取災民的個人資料；亦有騙徒詭稱替災民買物資，其實是騙財。

警方呼籲市民，如欲向災民伸出援手，可透過官方或可靠渠道捐款。政府已成立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接受個人及機構捐款；港元捐款為中國銀行戶口「012-875-2-190159-7」，其他貨幣捐款中銀捐款戶口「012-875-2-190160-7」。警方提醒市民，捐款前可向相關機構核實清楚或用警方「防騙視伏器」查詢，切勿點擊不明連結、掃描可疑二維碼或填寫來歷不明的災民登記表格。